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鮑明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鮑明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明曉博士，50歲，擁有逾20年體育教育經驗。鮑博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首都體育學院體育理論教授。彼自二零零一年任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體育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中國體育科學學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任。

鮑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持有體育教育學士學位。鮑博士之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上海體育學院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鮑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無論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鮑博士可獲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鮑博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鮑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鮑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